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12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董事会被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公司COC/COCP产品可用于生产锂电池。公司在该报道:目前公司COC/COCP产品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量产,目前对公司的主要营收没有影响。COC/COCP产品能否应用于生产锂电池尚待进一步验证,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议及关联方回避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董事无任何应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次监事会核查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7月16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六)国茂股份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 四、监事会核查结论:对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特此说明。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34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持有公司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工商公示的公开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204,177,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06%,占公司总股本的40.25%。

●本次质押事项为亚特集团根据其与美国阿诺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签订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2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9,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财经网》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42元,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69,800,000股增加至7,740,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继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通知,根据2020年6月27日,6月6日与豫园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补充约定),2020年7月27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909,900股质押给豫园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是否首次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亚特集团	79,909,900	否	否	亚特集团	30.17%	15.65%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79,909,900				30.17%	15.65%	

2. 本次质押系根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豫园股份79,909,900股质押给豫园股份,非融资类质押。

3.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特集团	281,576,095	515,797	126,288,000	204,177,900	78.06%	40.25%
合计	281,576,095	515,797	126,288,000	204,177,900	78.06%	4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42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9,587股,涉及人数为21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占当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0.0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0.0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8. 2020年4月29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9.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10.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11.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12.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2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87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鑫生金系列理财产品(182天)B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9182)
-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7,417,240	
净资产	617,707	
资产负债率	91.62%	
流动资产	1,488,279,260.93	
非流动资产	3,927,107,2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0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24,094.10	136,327,884.14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实际投入本金(人民币)	实际收益(元)	期末未兑付金额(人民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92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1,788,718.04	5,000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1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97,000	57,000	6,432,165.53	40,000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实际投入本金(人民币)	实际收益(元)	期末未兑付金额(人民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92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1,788,718.04	5,000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1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97,000	57,000	6,432,165.53	40,000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实际投入本金(人民币)	实际收益(元)	期末未兑付金额(人民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92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1,788,718.04	5,000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1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97,000	57,000	6,432,165.53	40,000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实际投入本金(人民币)	实际收益(元)	期末未兑付金额(人民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92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1,788,718.04	5,000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1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97,000	57,000	6,432,165.53	40,000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实际投入本金(人民币)	实际收益(元)	期末未兑付金额(人民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92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1,788,718.04	5,000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1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97,000	57,000	6,432,165.53	40,000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70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合同预计交易金额	2020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实际交易金额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赛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10,000	137,000	100,906,760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赛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	17,000	2,297,400
合计		119,000	154,000	103,204,160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合同预计交易金额	2020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实际交易金额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赛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10,000	137,000	100,906,760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赛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	17,000	2,297,400
合计		119,000	154,000	103,204,160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8. 2020年4月29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9.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10.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11.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12.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71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